

#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恒顺维”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负责坤恒顺维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2025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保荐代表人	白英才、朱炳辉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88283
注册资本	121,800,000.00 元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康强二路 38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康强二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吉林
实际控制人	张吉林
董事会秘书	赵燕
联系电话	028-8799125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 年 2 月 1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在尽职推荐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 3、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并发表意见;
- 4、持续关注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6、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7、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 8、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等文件约定的其他工作。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坤恒顺维未发生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重大事项。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需的文件、资料 and 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重要事项或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白英才

白英才

朱炳辉

朱炳辉

法定代表人: 徐春

徐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